

# 关于上海康丽健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康丽健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康丽健美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真；联系电话：1891683364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办公楼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23日